

【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】遴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審查項目	細部指標	分數分配	
組織量能	(一)申請資格：申請單位之組織健全性 *經政府合法立案之醫事、長照及社福機構(團體)。	5	15
	(二)綜合資料	5	
	(三)人力資源管理：本計畫專業人力配置(含志工資源)、儲備、訓練及留任策略。 *專業人力須符合計畫需知規範	5	
服務資源	(一)計畫緣起：背景說明 *說明成立的目的及設置地方，具體描述	10	20
	(二)現況分析： 1.服務需求面分析 *共照/據點請就照顧需求人口之鄉鎮、族群、文化特色等進行評估，並找出問題住況或發展需求。 2.服務供給面分析 *據點/共照須就服務區域的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與在地資源進行評估。	10	
服務規劃	(一)計畫內容：包含目標說明(具體列述)、關鍵績效指標	10	35
	(二)執行策略及方法： 1.主要執行策略 *需明確說明計畫執行策略、流程、在地資源連結、服務內容及效益、課程內容及宣導活動之規劃是否符合計畫宗旨，以及單位風險管理。 2.分期工作項目 *請依計畫需求，並以條列方式具體說明各階段工作項目。	20	
	(三)設置規劃：據點需包含基本資料、空間規劃、設備規劃及平面圖。	5	
服務品質	(一)預期效益：針對自訂的計畫執行策略具體說明效益分析	10	30
	(二)預定進度：甘特圖呈現	5	
	(三)創新服務或亮點服務 為失智照護服務計畫發展之創新或亮點服務	10	
	(四)計畫經費需求 *請依衛生福利部補(捐)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編列	5	